

关于开展学校第二十二届“十佳授课教师” 评选活动的通知

桂理工本科〔2025〕143 号

校属各单位、各有关部门：

“十佳授课教师”评选是学校传统教师教学竞赛项目之一，在推动学校教学改革与创新、促进教师教学反思与教学经验交流、提高教师教学水平方面发挥着积极作用。根据学校工作安排，现决定开展第二十二届“十佳授课教师”评选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关于弘扬教育家精神加强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》和学校《关于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》为指导，坚持“四个相统一”，落实“四个回归”；响应国家教育数字化战略要求，鼓励教师积极探索数智赋能教学新途径、新模式，提高教师数智素养。通过教学评优和竞赛，评选出一批师德师风高尚，教书育人能力强，在教学中锐意改革与创新并取得明显成效的优秀教师，推动学校高素质、专业化、创新型教师队伍建设。

二、参评对象

全体在职在岗教师。已获得往届“十佳授课教师”称号的教师不再参评。

三、参评条件

1. 忠诚人民教育事业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为人师表，爱岗敬业，履行教书育人职责，始终传递正能量、坚持正向引导、引领学生健康成长，师德高尚。近4年内无教学事故或受到其它处分。

2. 具有4年以上本科教学经历（含4年，统计时间截止到2025年12月31日）。

3. 近4年每年作为主讲教师独立主讲一门以上本科生课程（不少于32个学时，含32个学时）。

4. 近4年在学校的评教活动中均获得“良好”以上评价。

5. 2026年春季学期应承担课堂教学任务。

四、评选程序及相关说明

（一）教学单位自主评选：2025年10月-12月

1. 由各教学单位组织开展，可通过教师现场讲课竞赛、督导专家或同行随堂听课等方式开展，具体方式自定。参评对象、条件可结合本单位青年教师实际情况略作修改，在广泛开展单位自评活动的基础上，推荐优秀教师进入校级评选，推荐选手应符合学校第二十二届“十佳授课教师”参评条件。

2. 各教学单位应认真做好评选活动，具备条件的可评选本教学单位“十佳授课教师”，并对赛事进行宣传报道，将相关新闻、报道上传到学校教师教学发展中心一分中心动态。

3. 2026 年元月 9 日前，各教学单位填报《教学单位评选数据汇总表》（附件 1）、《桂林理工大学第二十二届“十佳授课教师”评选推荐表》（附件 2）、《桂林理工大学第二十二届“十佳授课教师”评选信息汇总表》（附件 3），经所在单位审核、盖章后，将纸质材料提交到教师教学发展中心，同时将电子版发送到 jsfz@glut.edu.cn。

（二）校级评选：2026 年 3 月-6 月

分两个阶段进行。

第一阶段：2026 年 3 月中旬

由学校组织开展现场教学评选，从各教学单位推荐的选手中，评出 20 名能够充分展现良好精神风貌、有较高教学水平教师进入下一阶段。

本阶段由教学设计、现场教学、专家提问三个部分组成，成绩评定采用百分制，三者权重分别为 20%、75%、5%。

1. 教学设计。教师选择近两年主讲的一门本科课程（总学时不少于 32 学时，含 32 学时）参评，提交以下材料：

（1）参评课程的教学大纲；

（2）参评课程的授课计划；

（3）参评课程 5 个学时教学设计的汇编（目录范例见附件 4）。教学设计主要包括课程名称、授课对象、授课章节、学时数、学情分析、教学目标、重难点、教学方法、教学内容、教学过程、教学评价、预习任务与课后作业等（教学设计评分标准见附件 5）。

上述材料的电子版各教学单位收齐后发送到教师教学发展中心邮箱：jsfz@glut.edu.cn。每位教师的材料建立一个文件夹，文件夹命名方式：学院+姓名+课程名称，各材料命名方式：课程名称+教学大纲（或教学计划/教学设计）。各项材料中不允许出现参赛教师所在单位名称及教师姓名。纸质材料用 A4 纸双面打印（一式 4 份）装订好，由参赛教师比赛当天自行带入侯场室，纸质材料亦不允许出现个人信息和所在单位信息。

2. 现场教学评选。该环节于 2026 年 3 月完成，现场讲授时间为 20 分钟。评委主要从教学内容、教学组织、教学语言和教态、教学特色四个方面进行考评。现场教学不安排学生听课，参评教师面对评委和观摩教师进行现场教学，各教学单位可组织教师观摩。根据各自课堂授课需要，参评教师自行准备授课用具（评分标准见附件 5）。

3. 专家提问。参评教师结束现场教学环节后，结合本次现场教学实际，评委从教学理念、教学方法、教学过程等方面向选手提问，选手应有针对性的回答问题，思路清晰、观点明确、有独特见解（评分标准见附件 5）。

第二阶段：2026 年 3 月下旬-6 月上旬

校级评选第一阶段排名前 20 的教师，由学校组织开展随堂听课，以专家听课评价（占个人总成绩 40%）和学生现场测评（占个人总成绩 10%）相结合的方式。由专家组随机抽取参评教师在 2026 年春季学期课程的某一次课进行

随堂听课，同时对部分学生进行课堂教学问卷调查，综合考察教师教学水平。

五、评优及表彰办法

（一）最终成绩计算：个人总成绩由校级评选第一阶段成绩（占 50%）、专家随堂听课评教（占 40%）、学生现场测评（占 10%）之和计算得出。

（二）进入评选第二阶段的教师，教学水平均认定为“优秀”。

（三）根据最终成绩，评选出本科十佳授课教师 10 名，授予“十佳授课教师”荣誉称号。

（四）设立优秀组织奖 3 个，优秀组织奖获奖情况将纳入《桂林理工大学二级学院年度考核办法》中的《本科教学工作考核指标体系》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1. 因学校机构调整工作尚未完成，各教学单位推荐参加校赛的名额另行通知。

2. 其他未尽事宜，请联系本科生院（教师教学发展中心），联系人：谢萍萍，电话：3696655（雁山行知楼 B307），5896040（屏风体育馆副楼 502）。

附件：第二十二届“十佳授课教师”评选附件 1-5

本科生院 教师教学发展中心 校工会

2025 年 9 月 30 日